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1月23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和书面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